

# 河源市公安局 5.27B 专案涉案林地 损害鉴定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河源市公安局

乙方（受托方）：广东省和山农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受甲方委托，乙方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就东源县仙塘镇徐洞村涉林情况进行核查服务。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同内容：

## 一、 工作依据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范性文件（注：依法废止的不再适用，依法修订的以新版为准）。

- 1、 国家林业局 2012 年第 9 号公告；
- 2、《国家林业局关于毁林案件中与被毁坏林木及其伐桩灭失的立木蓄积测算有关问题的复函》（林函策字(2004) 97 号)；
- 3、《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主要技术规定》（林资发(2003) 61 号)；
- 4、《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GB/T 26424-2010）；
- 5、《森林资源数据采集技术规范》CLY/T 2188.2-2013)；
- 6、 广东省林业厅《广东省林业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操作细则）的通知》（粤林函(2016) 448 号）。

## 二、 服务内容和要求

- 1、 服务内容：东源县仙塘镇徐洞村涉林的核查服务，乙方使用

测绘无人机对甲方指定的区域进行核查,确认区域面积,使用类型等,利用历史影像地图,确定涉案林地被破坏的时间节点,出具客观的核查报告。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 30 个自然日内完成服务内容。

3、 资格要求:乙方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具有林业专业资质及相关勘探业务的机构;鉴定人员无回避情形。

4、 报告须由两名(或以上)专业技术人员签名(签名人员必须为乙方专业技术人员)并注明技术职称,并附职称、资格证书。

5、 鉴定成果与保密配合要求:乙方出具的报告需符合刑事诉讼证据标准,报告数据准确,结论严谨。鉴定人员严格管控案件信息,配合侦查补充鉴定及出庭作证。

### 三、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核查服务费为人民币贰万伍仟伍佰元整 (¥25500.00)。包括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核查完成并出具正式核查报告,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开具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单的核查费用。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付款时间内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手续的(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乙方不得以甲方逾期支付主张违约金、逾期利息及损失赔偿等。

### 四、 甲方权利与义务

#### (一) 权利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责成乙

方修改完善，直至达到甲方的要求；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遇紧急情况可以要求乙方加快鉴定速度；

2、若乙方履行合同不力，严重影响服务质量或拖延服务期限，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服务人员，甚至终止服务合同；

3、若乙方专业技术人员工作失职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 （二）义务

1、甲方应安排相关人员配合乙方的现场勘察、勾绘和测量工作；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核查必需的基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林业基本图、森林资源档案数据等。

3、甲方在接到乙方递交的正式核查报告和发票后应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

##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 （一）权利

乙方有权根据核查的需要要求甲方协助提供相关的资料。

### （二）义务

在核查必需的基础资料齐全的情况下，乙方应在要求的服务期限内保质保量地完成核查，并提交核查报告给甲方审核。

## 六、其它

1、乙方向甲方收取的服务费是本服务的唯一报酬，乙方及其技术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支付津贴、补贴或其他费用；

2、乙方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

七、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友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具同等效力。

九、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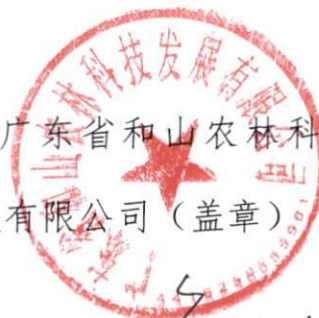
甲方：河源市公安局



代表人（签名）：

日期：2026年2月11日

乙方：广东省和山农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人（签名）：

日期：2026年2月11日